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暂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

年审计机构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通过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权锋、徐婷俊

2024年4月25日